

证券代码：300099 证券简称：尤洛卡 公告编号：2026-030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10: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表决票等）已于2026年6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黄自伟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公司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21,179,576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具体发行对象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还需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火箭发动机核心零部件精密制造及产业化项目（一期）	100,357.20	10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09 本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及外部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公司将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

立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数额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包括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金额、用途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机构）、承销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合同、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在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预案、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10、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之下决定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次发行；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政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如公司本次发行已在该等有效期内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本议案所审议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基于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公司将根据总体工作安排及实际情况适时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